

英聯邦青年交流計劃 六人獲選往英國考察

六名香港青年最近在本年度英聯邦青年交流計劃甄選中脫穎而出，獲選代表香港於七月前往英國作為期三星期的考察訪問。

政務總署發言人今日（星期日）指出，該六名代表是從廿八間本港中學、大專院校、青年機構及政府部門所提名的四十位候選人中選出。

發言人表示，評審團經過一番甄選後，才選出六名香港代表。至於評選的標準，則根據候選人的社會服務背景、反映本港情況的能力、英語表達能力和溝通技巧等。

評審團由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戴潘靜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社會服務聯會、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及政務總署的代表。

該六名獲選青年為：朱順慈、沈鳳君、梁柏偉、梁若薇、梁德興及王惠貞。

英聯邦青年交流計劃在一九七七年成立，旨在促進英國與其他英聯邦國家及地區的教育當局互相交流聯系。

他說：「在計劃成立當年，本港即選派六名青年工作者，參加由英國主辦及在該國各地舉行的三星期活動。」

自從計劃成立以來，共有四十二名香港青年獲派往英國訪問，而本港則共接待了三十六名英國青年。

— 完 —

提防假冒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人員

屋宇地政署發言人今日（星期日）呼籲市民提防假冒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人員的騙子。

當局最近曾收到投訴，有人曾訛稱為該處人員，要求進入屋內查勘非法建築工程。

發言人表示：「在進行查勘工作時，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人員須隨身攜帶一張香港政府委任證，附有有關人員的姓名、職級及照片。」

「市民應要求負責查勘的人員出示該證明文件。」

「如對該名人員的身份有懷疑，更可要求他提供辦事處電話號碼，以便進一步查證。」

他續稱，市民如感到該名人員的身份及行為極端可疑，亦可與警方聯絡，要求協助。

發言人強調，在任何情況下，當局會以書面發出有關非法建築工程的清拆令，並會將通告張貼於樓宇上。

— 完 —

二月份批出五十一份新建築圖則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二月份共批出建築圖則五十一份，其中港島佔十八份，九龍佔十份，新界佔二十三份。

批出的圖則包括十六項商住及住宅發展，十項商業發展，七項工場、貨倉／工廠及工業用途。

月內，獲准動工的工程有三十九項，此等樓宇有三萬零九百二十五點四平方米，用作住宅用途，九萬一千二百九十九點五平方米，作非住宅用途。

至於月內落成的新樓宇的報價總值是約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所提供的樓面面積，作住宅用途的有九萬四千零三十八點四平方米，作非住宅用途的有五萬四千二百五十點八平方米。

該處在二月份內共發出了二十九份入伙紙，其中港島及九龍各佔十份，新界佔九份。

此外，該處又批准了二十七項拆卸工程，受影響樓宇共五十一座。

管制及執行部在二月份內共接獲有關違例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投訴共三百八十四宗，進行了五百九十六次視察，並發出了三百六十份清拆令。

危樓組則視察了四百五十二座樓宇，並獲發兩份緊急封閉令。

— 完 —

大廈管理訓練課程

歡迎東區居民參加

東區政務處將於六、七月期間舉辦一項大廈管理訓練課程，歡迎區內居民參加。

是項課程旨在喚起區內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居民組織對多層大廈管理的關注。

課程內容包括管理及財務、僱傭條例、樓宇保養及維修、防賄條例、防火、環境衛生、違例建築物及互助委員會與業主立案法團的職權。

以上課程內容將由私人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廉政公署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負責講解。

是項課程定於六月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日及七月二日晚上在北角福蔭道銅鑼灣社區中心舉行。

凡完成課程而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的參加者皆可獲頒發證書。

有興趣參加課程的人士須於六月十二日前連同三十元劃線支票，向東區政務處遞交申請表格。

查詢詳情可電五七〇 四一二五，與政務處大廈管理統籌小組聯絡。

兩項工程招標承投

建築署現招標承投兩項工程，在九龍南昌街興建臨時街市及在新界大石磨建設天線塔和有關工程。

臨時街市將在南昌街現有溝渠上興建，其他有關設施包括變壓室、電掣房、泵房和貯物室。

至於大石磨方面，當局將建造一個二十米高的天線塔；一座單層建築物，內設兩間無線電器材室、一座緊急發電機和一個燃料容器室。

有關公告已於最新一期憲報刊登。

兩項工程均預期九月動工，需時約九個月完成。

南昌街工程的截標時間為六月十四日正午，而大石磨工程的截標時間為六月二十一日正午。

香港仔賽龍舟 拳賽反應熱烈

於端午節正日（六月十六日）在香港仔海傍舉行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拳賽情況熱烈，現時已吸引了來自全港各區的六十多支龍舟隊伍參加。

賽事由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籌備委員會主辦，南區政務處協辦及南區區議會贊助。

大賽籌備委員會發言人說：「賽事的中龍組各個組別尚有少量候補名額，歡迎有興趣的隊伍報名參加。」

中龍組共分為男子工商組、男子社團組及女子組等三個組別。該組的拳賽隊伍每隊人數為二十二人。大會將會為各隊提供龍舟、划槳、鑼鼓，並為有需要隊伍提供舵手及鼓手。

拳賽表格可向南區政務處諮詢處（香港仔中心美豐閣地下）或其香港仔分處（利群商業大廈二十三字樓）索取。查詢電話：五五二〇九四八、五五二一〇五一。

— 完 —

九二年賣旗日申請月底截止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今日（星期日）提醒欲於九二年度舉行售旗活動的團體注意，有關申請須於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該署。

發言人說：「填妥之申請書，連同一份申請團體的最新年報及經審核的帳目表，須於申請截止前交回社署。」

申請團體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登記的真正非牟利團體。

所有申請必須由津貼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申請團體提供的服務，或擬由售旗籌款資助的計劃的價值、有關團體的財政需求評定。而該團體需要證明具有能力有效地籌辦售旗活動。

他說：「籌辦售旗日的有關開支通常不應超過售旗所得總收益的百分之十。獲配售旗日的團體，亦應遵守警務處長發出的售旗日須知。」

查詢電話為五七六 五九二貳。